**潼南县财政局 潼南县审计局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（审计）工作的通知**

潼财评审〔2012〕1283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（审计）入围中介机构管理，规范评审费用支付流程，严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程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入围中介机构的确定**

为促进财政投资评审（审计）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评审（审计）结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避免工程预算和结（决）算委托由同一家入围中介机构评审（审计），县审计局与财政局入围的中介机构不得重复，如有重复，必须按程序重新进行确定。

**二、评审费用的支付**

一是各镇（街）本级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性公司项目的预算和结（决）算评审（审计）费用，由其自行承担，并直接将评审（审计）费用汇入中介机构账户；二是从2013年1月1日起，按潼南县府办[2012]5号文件规定，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规定比例，其评审费用或审减效益费统一通过非税征缴系统缴入财政，其执收单位为“潼南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”;三是每年12月底，将对评审（审计）费用进行清理，如存在拖欠中介机构评审费用的现象，县财政局直接从该单位的拨款中予以扣除，并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。

**三、工程设计变更审定**

为防止随意增加工程量，堵塞施工中存在的漏洞，遏止建设单位随意增加工程量，凡确需进行工程设计变更的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定和结算。一是工程设计变更前，变更项目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，须由发改委、财政局及业主单位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和认定；变更项目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，须由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及业主单位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和认定。确需变更的，以会议记要形式予以确认，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（以上规定适合2012年8月1日后变更工程）；二是凡变更项目增加金额超过立项批复30万元及以上的，还须由发改委办理追加立项。

特此通知

二O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